人事異動

臺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

蔡進田出任北高行院長 林清祥接掌中高行院長 范秘書長監交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百修院長任期屆滿，榮調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遺缺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蔡進田接任，交接典禮於 7 月 3 日在臺北高行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范秘書長監交並代表司法院翁院長致贈紀念品及感謝狀嘉許葉院長任內諸多貢獻。

范秘書長隨後致詞表示葉院長學驗俱豐，院長任內致力司法工作不遺餘力，頗獲社會各界好評；新任蔡院長係司法官第14期結業，歷任檢察官、推事、行政法院評事，曾於民國 90 年間當選爲優良法官，表現優異。

隨後葉院長致詞表示臺北高行 6 年來，在審判方面確實督促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在行政方面落實司法爲民之理念。個人雖離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仍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爲榮。新任蔡院長表示將於葉院長所立之良好基礎上全力以赴，將司法爲民之理念繼續發揚光大。



▲中高行新卸任院長交接，由范秘書長監交，右為新任院長林清祥，左為卸任院長簡朝振。



▲北高行新卸任院長交接，由范秘書長監交，左為新任院長蔡進田，右為卸任院長葉百修。

【又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簡朝振因職期屆滿，榮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遺缺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清祥接任，交接典禮於6月30日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監交，與會貴賓有臺中高分院黃水通院長、臺中地院翁慶珍院長、臺中律師公會黃敏雄理事長，及中部地區多位司法首長。

卸任簡院長是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首任院長，6年來績效卓著。司法院翁院長爲了肯定其努力與付出，特請范秘書長代頒發感謝狀及水晶獎座，以資感謝。

新任林院長歷任第一、二審法官、庭長，並任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評事、法官等職務，學驗俱豐。林院長表示，將在簡院長奠下之基礎上，繼續努力，確實做好行政訴訟第一審工作，並持續地關懷同仁，維繫和樂的工作氣氛。

另外，該院日前爲歡送卸任的簡院長，舉辦溫馨茶會，茶會在致贈全院同仁之祝福語紀念冊，及播放6年來簡院長登山活動之回顧光碟片中，將會場氛圍帶到了最高點。

視導民事執行再造實施成效 首站訪視桃園地院

桃院說明標準流程及方法 以提升執行績效 加速清理積案

【本刊桃園訊】爲了解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實施成效，司法院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首站於6月29日抵桃園地院進行訪視，並舉行座談，以瞭解基層執行人員的問題與困難。

當天上午由臺高院鍾任賜法官領隊，率同板橋地院高文淵庭長、民事廳李莉苓法官及台北、板橋、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科長到院，另有新竹地院民執傅金圳庭長、洪進豐科長支援。

在桃院劉嶽承庭長、伍正嫻科長陪同下，到各辦公室、投標室等實地探視，並隨機抽訪幾位法官助理、書記官及執達員，就業務進行情況進行詢問，瞭解實際運作情況。另又就事先已調集的 50 件遲延及視爲不遲延事件開始閱卷工作。

下午，該院法官助理、書記官及執達員全體到齊，由領隊鍾法官說明民事執行標準流程手冊之編輯方式及其使用方法，希望執行人員善用各式例稿，期能事半功倍，以加速案件處理流程。

說明會後，隨即展開綜合座談，吳院長首先感謝小組成員到院指導，相信對桃院民事執行績效提升有助益，也期勉共同進行民執再造，清理積案。專案小組表示，司法院已函請各地院全面清理不應報結而已報結之民事執行事件、結清89年度以前應提存案款事件，並請積極清理民事執行遲延及視爲不遲延事件，希望執行同仁勉力完成。

訪視當中，桃院亦反應人力短缺窘境，小組成員表示司法院將盡力提供必要協助，以加速清理積案，也希望同仁繼續努力，提升執行績效。

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座談

德國貝斯多教授受邀

【本刊台北訊】德國馬普研究所所長兼德國獨占委員會主委約根．貝斯多教授（Prof. Dr. h.c. Jürgen Basedow），於6月23日應司研所沈所長邀請，在行政院公平會張麗卿委員陪同下，與參與智財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庭長、法官進行座談，就明年即將成立的智財法院提供寶貴經驗及心得。

貝斯多教授爲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及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在歐洲競爭法的議題上有深入的研究。約根.貝斯多教授表示，智慧財產權已經演變成世界性的議題與潮流，在知識經濟的今天，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遠比過去更明顯，同時，也必須注意在市場上是不是有獨占行爲，智財權的使用是不是妥適，這是非常專業性的問題，涉及如何在智財權保護和公平交易行爲取得均衡點，法官必須在專業領域裡加以判斷。

而台灣明年智財法院的成立，不僅是整個國家的任務，更是世界的趨勢，因爲該法院所審理的案件不僅限於人與人間的紛爭，而擴及國與國之間的問題，所以更凸顯法官能力的重要性。

貝斯多教授會中並以德國杜塞道夫專利法院爲例來勉勵法官，表示該法院因爲具有經驗及能力俱優的法官，而且審理案件的速度很快，所以目前幾乎受理全德國或歐洲的專利訴訟案件。如果台灣未來能有一個像杜塞道夫專利法院的智財專業法院，那將來或許國際間專利或商標的爭議案件，他們會選擇來到台灣的法院請求救濟，而不是到其他的國家，各位法官的工作也會備受肯定。會議結束前，與會的法官紛就審理智慧財產案件時，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作之認定應如何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萬國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數名
經驗不拘，擅英文
有訴訟經驗者或留學經驗者尤佳
意者請將歷照傳寄至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15樓1502室溫小姐收

黃銘煌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
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真
或親洽黃銘煌律師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20號（台中地方法院對面）
電話：(04) 2221-8252 傳真：(04) 2221-6203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林石猛律師
誠 ●實任律師2~3名，民商法碩士、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為優先
徵 ●學習律師2~3名 ●法務助理1~2名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215-8070
●住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3樓之一
●網址：www.kstone.com.tw
●e-mail：shihmen.lin@msa.hinet.net

司法雷達站

充實統計人員法律知能 司法院專業研習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統計處爲因應刑法修正施行後統計資訊系統之修訂方式，及充實統計人員之法律知能，於6月22至23日假臺高院民事庭大廈舉辦「司法院暨所屬統計主管民刑事法令及系統修訂研習會」。

會中邀請司法院刑事廳李錦樑副廳長講授「刑法」，對7月實施的新制刑法有很精闢的詮釋，並剖析刑法新舊制差異，高院刑事科同仁加入旁聽；統計處朱健萍科長講授「刑事公務統計報表修正探討」，詳盡說明刑法修訂後統計資料蒐集方式、報表科目定義與範圍等，與會同仁討論相當熱烈。

另外已修訂施行民事訴訟法與非訟事件法，大幅修正再抗告程序與事件管轄歸屬等，各法院統計作業除已配合多項修正外，爲充實統計人員法律知能，邀請民事廳邱瑞祥法官講授「民事再抗告程序與非訟事件法」，對於民事再抗告事件的處理流程，配合法令及實際案例作深入淺出的解說。

提升新聞處理專業能力 雄院舉辦講座

【本刊高雄訊】如果你是「罩不住」，如何面對媒體擠爆的鎂光燈？如果你是司法機關發言人，如何撥亂反正，一掃社會大眾對司法體系的質疑與誤解？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大眾傳播暨新聞博士陳志賢教授，應邀至雄院講授「新聞寫作與媒體關係」課程，解析如何以新聞專業人的角度，切入事件主題，撰寫新聞稿。並以資深媒體人的經驗，傳授如何以「四兩撥千斤」的技巧，巧妙回應與新聞媒體間的互動。

雄院楊隆順院長鑑於近來承審許多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基於維護司法公正形象，及提升同仁面對媒體不實負面報導時的危機處理能力，邀請實務學識經歷俱豐的陳志賢博士擔任講座。陳博士以「倒金字塔寫作三招半」及「新聞寫作的井字思考切入法」，即站在新聞主題立場探討事件重心所在，在導言中點出等綱要爲經；「各類新聞主動處理原則」及「新聞被動回應處理原則」等主題爲緯，深入淺出地引領雄院同仁的思維，隨其精闢的演講呈橫向與縱向的伸展。配合生動活潑的舉例及幽默風趣的解說，使參與課程同仁對與新聞媒體應對及撰寫新聞稿有淋漓清晰的概念。

法訊

最高法院 95 年第 7 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94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94年度台抗字第1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 4929 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
（網址：www.judicial.gov.tw/ 出版品 / 司法周刊）

徵才

司法院徵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 2 名，支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至該會歸併司法院之日止。意者請於95年7月14日前（以郵戳爲憑），備妥相關資料，寄至司法院人事處，信封請註明「應徵書記官」。

民事廳誠徵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 3 至 5 職等書記官 1 名，大學法律系、所畢業，需具公文寫作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諳外語者爲優。意者請於 7 月 19 日前（以郵戳爲憑），備妥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信封註明「應徵書記官」等字樣。

以上詳情請至司法院網站查詢（www.judicial.gov.tw）。

法制動態

- 臺灣高等法院95年7月3日廢止「臺灣高等法院職員終身學習護照登錄學習活動審核事項」。
-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6 月 30 日廢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指定律師辦理辯護案件支給報酬要點」。
-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6 月 29 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業務管理補充要點」，自95年6月22日施行。
-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6 月 29 日廢止「臺灣高等法院聘用法官助理管理考核執行注意事項」。